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文件

建工【2014】10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奖励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中心）、实验中心、机关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奖励基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题词：博士后 奖励基金 通知

抄 送：人事处

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奖励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院做出突出成绩的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充分调动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更多更好的国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我院做学科博士后研究工作，切实加强学院的博士后队伍建设，学院规定：每招收一名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其合作导师须向学校提供不低于每年 2 万元的经费，用于发放博士后人员的工作津贴，并设立“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奖励基金”，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奖励基金设置标准

奖励基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类，每年奖励 8 名左右优秀的在站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具体标准为：

- 1、一等奖：每年 2 人左右，每人奖励 6 万元。
- 2、二等奖：每年 3 人左右，每人奖励 4 万元。
- 3、三等奖：每年 3 人左右，每人奖励 2 万元。

第三条 申请对象

在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热爱祖国、品学兼优、遵守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博士后中期考核优秀，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的在站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四条 申请者应具备的基本学术条件

土木、水利学科：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 论文 2 篇及以上。

建筑、规划、工程管理学科：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国际、国内一级、国内权威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国际期刊论文 1 篇。

第五条 评选程序

- 1、奖励基金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安排在 12 月份，由学院人事科组织评审。
- 2、符合条件的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填写《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奖励基金申报表》向学院提出申请，所在研究所（中心）、博士后流动站出具推荐意见。

- 3、学院人事科负责汇总审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获奖人选并公示。

第六条 奖励办法

学院在每年年底对获奖的优秀学科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表彰，一次性发放奖金和颁发证书。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科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